## 税务局通告

## 第二期税即将到期 请依时交税 以免被罚

2011/12课税年度第二期税款大多在四月到期缴交,税务局促请纳税人留意税单上印明的缴税日期,依时交税。

纳税人可以透过以下方式缴交税款:

- ▶ 电话「缴费灵」
- ▶ 银行自动柜员机
- ▶ 网上付款
- ▶ 亲身缴款
- ▶ 邮寄支票

请注意,由2012年8月起,除邮政局外,纳税人亦可携同印有条码的缴款单到指定便利店以现金缴交薪俸税、利得税、物业税及个人入息课税。到便利店交税,每次缴款金额上限为5,000元。有关缴款详情,请细阅列印在缴款单上的资讯及缴款单背页的付款说明。

## 准时交税免被罚

请准时交税,以免过期受罚或被追讨欠税带来不便。

拖欠税款可招致下列追讨行动,税务局不会先行通知。

- ▶ 即时加征5%附加费;逾期超过6个月欠款(包括5%附加费),更加征10%附加费
- ▶ 直接向第三者(包括雇主、银行、租客或债务人)扣税
- ▶ 向法院提出民事起诉
- ▶ 申请阻止离境指示,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
- ▶ 申请欠税人破产 / 清盘

纳税人如因财政困难未能依时交税,可致函本局申请分期缴付税款。申请如获批准,在缴税日期后仍未清缴的税款须加征附加费。

如需缴税方法及申请分期缴税的进一步资料,请浏览税务局网页<www.ird.gov.hk>或致电本局查询热线: 187 8033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